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95號

原告 翁碧霞
訴訟代理人 林冠儒律師
被告 楊雪卿（兼李永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李淵智（即李永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李岳勳（即李永中之承受訴訟人）（遷出國外）
李名恩（即李永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徐健坤
浣燕飛

前 二 人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李龍生律師
被告 陳凱義
陳凱京
邱鈴鈴

前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張晏晟律師
簡佑君律師
被告 福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武忠
訴訟代理人 童淑梅
第 三 人
即承當訴訟人 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許潘美玲就其受讓自原告翁碧霞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部分，為原告翁碧霞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
01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02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
03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起訴時為原告翁碧霞所（共）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5 段00地號土地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分
06 稱系爭85地號土地、系爭482地號土地），經原告翁碧霞於
07 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9年11月11日將系爭85地號土地部分移
08 轉登記予第三人潘美玲等情，有該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
09 （見本院卷(一)第20頁、卷(二)第176頁）；嗣潘美玲具狀聲請
10 就該部分承當訴訟，經本院通知兩造表示意見後，被告徐健
11 坤、浣燕飛具狀表示不同意（見本院卷(二)第302至304頁），
12 原告具狀表示應由潘美玲就該部分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(二)第
13 328至329頁），其餘當事人則迄未表示意見。審諸本件原為
14 原告翁碧霞所有之系爭85地號土地部分既移轉於潘美玲，由
15 潘美玲承當訴訟自有助於解決本件紛爭，爰裁定准許潘美玲
16 就本件原告翁碧霞起訴之系爭85地號土地部分，為原告翁碧
17 霞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（至於系爭482地號土地部分，
18 原告翁碧霞仍為訴訟當事人，一併敘明）。

19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曾琬真